

## 关于对单个基金账户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调整的公告

##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金腾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个投资者类型的起始日、金额及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8日	
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基金投资者需求 下限基金份额级别的基金简称 国金金腾通货币 A 国金金腾通货币 C 下限基金份额级别的交易代码 000540 00162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 是 否 对部分代销机构投资者该分级基金调整后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注:1、自2025年3月18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下述代销渠道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金腾通货币”)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类份额下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2亿元,如超过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销售渠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限“营业平台”)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和讯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乐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增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京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洪泰财富(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中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摩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排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本基金A类份额所有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得超过2亿元,如超过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对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本基金A类份额部分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及本基金A类份额的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将遵循原大额申购金额设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起,国金金腾通货币C的部分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4月11日起,国金金腾通货币C的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10亿元,如超过10亿元,如超过1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国金金腾通货币C的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10亿元,如超过1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4月11日起,国金金腾通货币C的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10亿元,如超过1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4月11日起,国金金腾通货币C的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10亿元,如超过1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4、设置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同样适用以资限制。	
5、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6、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7、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25年3月1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25年3月1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云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05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钟明先生、方炜先生、牟文女士、洪远先生、程文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洗衣产业战略发展需求,解决洗衣产业未来销售的产能缺口,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绵阳长虹美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长虹美菱”)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5亿元,投资设立子公司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对绵阳长虹美菱持有99%的股权比例,绵阳长虹美菱出资0.05亿元,持有1%的股权比例;并由长虹美菱公司参与竞拍工业用地,作为公司洗衣项目建设用地,土地面积约136,372.72平方米(约205.11亩),授权竞买的总价款不超过5,950万元。

公司董事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事项相关协议,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通过建设绵阳洗衣产业园,充分发挥绵阳双基地优势,实现产品快速、高效、便捷,满足内外市场需求,实现销售与生产的区域匹配优势,进一步深化拓市场核心地位,提升公司洗衣产业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诚”)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诚”)对新东诚增加注册资本100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东诚的注册资本由495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东诚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